

# 文 件 解 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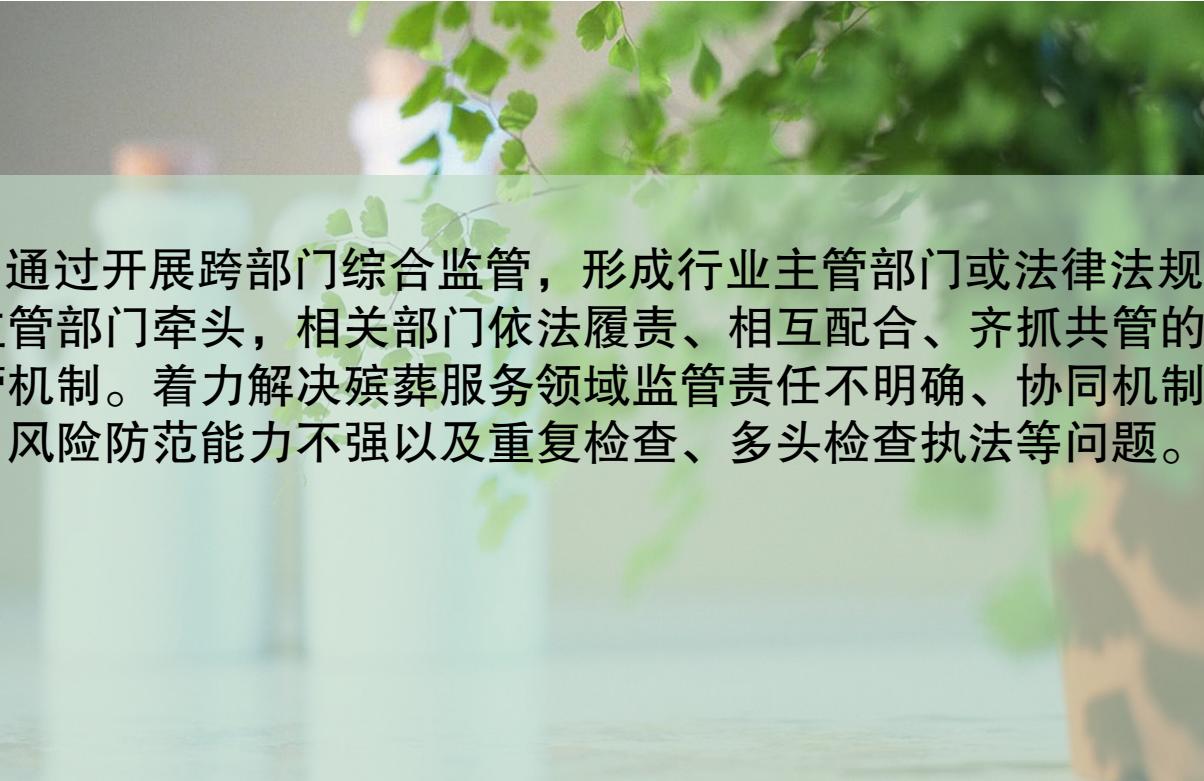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政办发〔2025〕17号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录

-  1 一、工作目标
-  2 二、监管对象
-  3 三、监管事项
-  4 四、完善机制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依法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

## 二、监管对象



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  
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 三、监管事项



- (一)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 (二)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 (四) 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 (五)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 (六)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 (七)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 (八)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 (九) 散埋乱葬的监管
- (十) 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 (十一)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 四、完善机制



### (一)成立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组。

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组，由分管民政部门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民政、财政、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监、公安、生态环境、文旅、交通、水利、卫体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动部门沟通协作，督促检查工作责任落实。

### (二)全面启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围绕确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协同联动，统筹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不断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 (三)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殡葬服务体系，提升殡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